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 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本公司就於2021年到期票息為3.25%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之簽訂，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a)至(d)項所載)	1,070,804,487 (99.995%)	53,599 (0.005%)	1,070,858,086

由於第1項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多於半數，第1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寄發之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6,823,119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股份持有人(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及(ii)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 Irene Waage Basili

\* 僅供識別